

河南省“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

口岸是对外开放的门户、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平台、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施开放强省战略，将开启河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口岸建设的新征程。依据《国家“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和《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作为指导“十四五”全省口岸发展的根本遵循。规划期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省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五区联动”“四路协同”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口岸大开放、大通关、大产业、大协同，全省口岸开放布局不断优化，开放体系日益完善，开放能级持续提升，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成效显著，为“十四五”开放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口岸枢纽通道功能全面强化。郑州航空口岸枢纽地位显著提高。深入推进郑—卢“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开通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 29 条，全货机航线 51 条，形成横跨欧亚美三大经济区、覆盖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航线网络体系。“十三五”

期间，郑州航空口岸累计完成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169.71 万吨，年均增长 16.3%，其中 2020 年完成 45.13 万吨，同比增长 47.9%；累计进出境人员 631.38 万人次。中欧班列战略通道地位巩固提升。全力畅通“陆上丝绸之路”，构建以郑州为主的多点开行模式和“八站点、六口岸”国际货运大通道，初步形成欧洲主通道和中亚、东盟通道共同构成的中欧班列“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十三五”期间，全省中欧班列累计开行 3630 班次，货值 149.4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45.6%和 35.1%，综合运营能力处于全国“第一方阵”，成为全国五大集结中心之一。铁海河海联运网络日益完善。积极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拓展至连云港、青岛、天津、宁波等港口铁海联运线路，推进洛阳、新乡等国际陆港建设，开通周口港国际集装箱航线，推出一站式、一单制多式联运服务，形成以郑州铁路口岸为主，省内交通物流节点为辅的集疏网络体系，推动铁海、河海联运快速发展。

口岸平台体系更加完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整合设立，新设洛阳、开封综合保税区和民权、许昌保税物流中心，全省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达到 9 个，开放平台布局不断优化。功能性口岸发展势头良好。药品进口口岸、中欧班列运邮试点等成功获批，澳洲活牛口岸实现转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二期等工程建成投用，全省已建成运营功能性口岸9个，居内陆省份领先地位。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步伐加快。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改革取得成效，48项创新举措全省复制推广。郑州、洛阳、南阳3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继获批，首批列入国家跨境电商B2B监管试点，郑州、洛阳、商丘、南阳、开封、焦作、许昌等城市入选全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许昌获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

口岸通关便利化明显改善。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日益健全，建成涵盖一般贸易、加工贸易、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4大领域100余项功能，注册企业1.8万余家，主要业务应用率稳定在100%，实现全省区域、功能、业务全覆盖，成为通关服务的主平台。监管服务优化创新，实施“两步申报”“提前申报”“先放后检”“双随机”查验等改革措施，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由86种减至41种，并实现联网核查、自动比对，在“单一窗口”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通关效率显著提升，实施郑州航空口岸“7×24小时”通关保障，实行符合条件的业务“先放行后缴税”，开通农副产品和鲜活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2020年底全省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基数分别压缩82.4%和92.2%，空运进口通关时间全国最短。口岸收费公开透明规范，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并强化监管，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口岸经济日益繁荣。保税加工贸易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进出口值 1.82 万亿元，占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 65% 以上，带动全省进出口总值达 2.78 万亿元，年均增长 7.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3 个百分点，稳居中部地区首位。2020 年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值突破 4000 亿元，规模居全国综保区第 2 位。跨境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在全国首创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网购保税+线下自提”等模式，开通跨境电商出口包机、中欧班列“菜鸟号”业务，2020 年全省跨境电商零售申报 2.43 亿单、货值 306.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1.5% 和 89.4%，稳居全国前列。特色商品进口需求旺盛。进口肉类、水果、活牛、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药品等功能性口岸进口货值近 10 亿元，中欧班列进口商品销售额突破 10 亿元，推动消费结构升级。

口岸治理支撑保障有力。口岸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健全全省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凝聚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参与、地方落实的工作合力，口岸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口岸政策体系日益健全。制定出台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高质量发展、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建设、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营管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制定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口岸监管机构更加完备。抓住国家机构改革机遇，获批新设 11 个隶属海关机构，实现全部省辖市全覆盖。国门安全得到有力

维护。完善口岸安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口岸出入境管理，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现口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省的关键时期，全省口岸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将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机遇和挑战呈现出新的时代特征。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世界经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际经贸摩擦持续升级，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加快重塑，全球化面临的深层矛盾进一步凸显。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开放型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正在加速，国际贸易投资的潜力和空间巨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内需市场的活力和后劲将持续释放，优质进口商品和服务需求将不断提高；我国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布局，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自贸试验区，签订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推进商品和要素等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中欧投资协定

谈判（BIT），中新自贸协定进一步升级，中国申请加入CPTPP等，都将对未来一个时期口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从我省看，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叠加，我省锚定“两个确保”、加快开放强省建设、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推动“四条丝绸之路”融合并进，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面临压力和挑战，区域开放竞争日益加剧，我省航空经济、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等优势领域保持快速增长的压力加大；口岸数量少、开放通道和平台布局建设不均衡、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仍然突出，口岸智慧发展、绿色发展存在短板，推动口岸经济发展力度亟需加强，监管创新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维护国门安全责任重大。

总体上看，“十四五”期间是我省开放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口岸发展进入迎难而上、蓄势跃升的新阶段，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把握发展规律，于危机中育先机、变局中开新局，建设河南特色现代化口岸，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锚定“两个确保”和实施优势再造、制度型开放战略，以推动口岸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提升航空、铁路口岸及功能性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开放能级，打造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口岸，建设现代化口岸体系，提升口岸科学治理水平，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做大做强口岸经济、枢纽经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支点，为建设开放强省、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战略支撑。

第二节 遵循原则

坚持统筹全局、重点突破。立足服务支撑中部地区崛起、开放强省建设，统筹全省口岸开放通道平台建设，聚焦补短板、锻长板、创制度、提能级，全面提升枢纽口岸功能地位，协同推进区域节点网络建设，构建具有河南特色的现代化口岸体系。

坚持创新引领、增强动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对标对表国际一流，探索创新口岸监管、业态模式、产业服务、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调动激发市场主体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内外协同、产业联动。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对接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发展壮大口

岸经济、枢纽经济，服务构建双循环战略链接。

坚持科学治理、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提升口岸治理水平，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口岸风险防控，做好口岸链条疫情防控，扎紧“四个口袋”，保障国门安全。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口岸开放能级显著提高，口岸开放通道、平台、环境更加优化完善，现代化口岸体系基本形成，区域协同联动成效显著，支持我省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口岸经济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先进位次，为开放强省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口岸通道平台体系更加完善。**郑州航空、铁路枢纽口岸地位进一步提升，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通道网络和支撑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的高层次高能级平台基本形成。郑州航空口岸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突破 70 万吨，旅客吞吐量达到 320 万人次；建成功能强大、现代智慧、港产融合、服务优质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线路网络覆盖欧亚、串联 RCEP 成员国，班列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中欧班列综合运营效益居全国前列；建成投用一批航空、铁路、水运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国际陆港，争取新增 1—2 家综合保税区，2—3 家保税物流中心，承接产业转移和集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口岸经济规模质量大幅提升。**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

域（场所）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全国的位次明显提升，进出口值力争突破 6800 亿元；跨境电商总体发展水平居中西部前列；特色商品进口实现较快增长，进口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药品等业务量大幅提升；国际航空货运、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等品牌优势进一步凸显。

——口岸营商环境跻身全国前列。国内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逐步形成，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链条，与沿海沿边口岸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综合服务能力居全国前列。口岸通关流程和效率进一步优化提升，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巩固扩大，口岸收费进一步公开透明规范，打造内陆地区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口岸营商环境。

——口岸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推动形成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平安、智慧、效能、法治、绿色口岸治理结构。口岸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数字智慧口岸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口岸执法和管理环境基本形成，集约、共享、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高质量完成“五型口岸”建设，建成与开放强省、内陆开放高地相适应的现代化口岸体系，形成“口岸+枢

纽+通道+平台+产业+生态圈”协调联动格局，口岸开放优势显著增强。

专栏一：“十四五”时期口岸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2025	年均增速	属性
航空口岸	1	郑州机场国际货邮吞吐量(万吨)	45	70	9.2%	预期性
	2	郑州机场出入境旅客(万人次)	--	320	--	预期性
	3	郑州机场国际航线(条)	41	90	17%	预期性
	4	郑州机场通航城市(个)	46	100	17%	预期性
铁路口岸	5	中欧班列国际直达线路(条)	8	25	26%	预期性
	6	省内国际陆港数量(个)	2	8	32%	预期性
	7	铁海联运开行线路(条)	8	15	13%	预期性
口岸营商环境	8	河南单一窗口综合应用率(%)	--	100	--	预期性
	9	河南单一窗口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业务量(万单)	44.2	65	8%	预期性
	10	海关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口岸经济	11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进出口值(亿元)	4381	6800	9.2%	预期性
	12	邮政口岸进出境业务量(万吨)	2.57	6	18.5%	预期性
	13	肉类口岸进口业务量(万吨)	2.27	5	17.1%	预期性
	14	粮食口岸进口业务量(万吨)	4.5	15	27%	预期性
	15	汽车口岸进口汽车(辆)	265	2000	50%	预期性

第四节 发展布局

以航空、铁路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为依托，以各类开放平台、交通物流枢纽和开发区为支撑，构建“枢纽

+节点+通道+平台+产业+生态圈”六大层级发展格局。

枢纽。以郑州航空、铁路口岸为核心支点，以郑州新郑、经开综合保税区为主要支撑，打造形成郑州国际枢纽口岸，成为全省口岸发展的核心区和引领区。

节点。以副中心城市和具备航空、铁路、水运基础条件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的省辖市为依托，构建豫北、豫东、豫西、豫南等区域节点，形成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的口岸节点网络。

通道。拓展空中丝绸之路，加密郑州至欧亚美枢纽航线网络，完善洛阳至国际重点地区航线，推动南阳、信阳机场开辟国际航线，形成互补联动的航空口岸发展格局。提质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依托中欧班列和铁海、河海联运通道，打造一批省域国际陆港，构建对接长三角等沿海沿边口岸、通往欧亚美洲的线路网络，形成陆海国际货运班列“一核多点”“一千多支”发展格局。

平台。依托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和功能性口岸，叠加自贸试验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政策效应，打造集聚高端资源要素、承接外向型产业、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载体平台。

产业。推动口岸与贸易、产业互动融合，集聚发展先进制造、国际物流、跨境贸易、高端服务、金融租赁、商务服务、教育培训、人才服务等口岸偏好型产业，促进口岸经济

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

生态圈。围绕郑州枢纽口岸和全省区域节点，推动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功能性口岸协同联动，构建“口岸+保税+空港、陆港、水港”发展模式，培育若干制度创新、要素集聚、多业并举、产城融合的口岸生态圈，打造全省口岸经济发展示范区。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航空枢纽口岸体系建设

提升郑州航空口岸枢纽地位，完善全省航空口岸布局，以“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为引领，打造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及全球贸易的航空走廊和经济纽带。

强化承载能力。提升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口岸功能，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推动郑州机场三期口岸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完善监管场地、查验设施、防疫设施等，建成口岸查验区域、进口指定商品集中查验检疫场地，配套建设口岸物流设施，完善集散分拨场站、保税仓储、物流通道等，建设通关便捷、运转高效的国内一流航空口岸设施支撑体系。

拓展服务水平。完善郑州航空口岸通关联动机制，深化7×24小时通关保障，建立健全防疫、民生等重要物资通关“绿色通道”，优化出入境人员通关查验流程，巩固航空口岸整体通关时效。推动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设立口岸进境

免税店。持续增加第五航权配额。完善口岸查验机构和人员运行保障，增加通关服务要素支撑。

优化航线网络。建设以郑州为核心的“Y字型”国际货运航线网络，提升郑州—卢森堡“双枢纽”能级，深化与其他枢纽机场联动合作，做大做强国际货运中转业务，开拓东南亚经郑州至欧美的“空空中转快线”，加密增开亚洲航线，开拓洲际客运航线。推动客货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客机腹舱资源，完善国际远程航线网络布局，力争洲际客运航线达到10条并保持稳定运营。

强化要素集聚。依托郑州航空货运枢纽口岸优势，吸引境内外国际货物在郑州集散分拨。推进UPS、DHL、FedEx、中国邮政、顺丰、京东等区域运营中心、分拨中心建设，支持国际航空冷链产业孵化园等建设，推动高新制造、生鲜冷链、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等业务发展。完善保税航材、保税航油、保税租赁等配套设施，开展空空中转、电子货运、海外货站等试点，增强国际货运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建设布局。推动全省航空口岸体系建设，按照统筹布局、按需设立原则，支持南阳、信阳等条件成熟的机场申请设立航空口岸或临时开放航空口岸。推动省机场集团统一运营管理省内支线机场，拓展省内机场国际地区客货运业务。支持新建机场规划预留通关查验场地设施，为口岸开放创造条件。

专栏二：航空口岸枢纽体系重点工程

一、郑州航空口岸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网络

1.国际地区货运。开通国际地区货运通航点（城市）60个、货运航线50条。全力打造3个主要货运通道：郑州—日韩—北美方向，加快建设中美快线，加密至芝加哥、亚特兰大、洛杉矶、安克雷奇、首尔、小松等航线；郑州—欧洲、中东方向，加快建设中欧快线，加密至布达佩斯、伦敦、莫斯科、马斯特里赫特等航线；郑州—东南亚—澳洲方向，加密至新加坡、吉隆坡、墨尔本等地航线。

2.国际地区客运。力争开通国际地区客运通航点（城市）40个，客运航线40条。开通或恢复至澳洲（悉尼、墨尔本）、欧洲（英国伦敦、法国巴黎、意大利米兰、芬兰赫尔辛基、卢森堡）、俄罗斯（莫斯科、圣彼得堡）、韩国（首尔、济州、釜山）、日本（东京、大阪）、泰国（曼谷、普吉、清迈）、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金边、暹粒、西哈努克港）、越南（芽庄、岘港、胡志明、河内）、印度、印尼、港澳台地区等客运航线。力争开通德国法兰克福、新西兰奥克兰、北美、中东及北非航线，建成国内领先的中转衔接型口岸。

二、郑州航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3.国际货运设施。按照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建设机场北货运区口岸基础设施，统筹口岸查验业务需求，建成投用监管查验区、功能性口岸集中查验区（生鲜冷链处理中心）、业务用房等设施设备。依据不同货运区域功能定位，优化海关查验监管流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4.国际客运设施。适时启动T1航站楼改造和中转旅客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建设符合口岸监管、边防检查、疫情防控、检验检疫等标准的场地设施，补齐口岸安全风险防控短板。完善智能化信息化设施设备，优化进出境通关和国际中转流程。

三、省域航空开放布局建设重点

5.洛阳航空口岸。支持洛阳航空口岸扩大开放，推进洛阳机场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建设完善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探索创新运营模式，积极发展旅游专线。争取2025年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超3万吨，出入境人数超10万人次，国际航线达6条以上。

6.南阳机场。支持南阳机场统筹规划口岸查验场地等基础设施，条件成熟时申请口岸临时开放。支持与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协同联动，推动国际地区货运业务发展。

7.信阳机场。支持信阳市明港机场统筹规划口岸基础设施，预留口岸查验设施场地，条件成熟时申请口岸临时开放。

8.其他机场。支持郑州上街、安阳殷都等通航机场结合举办国际性展会，申请口岸临时开放。支持安阳、周口、商丘、平顶山等机场统筹规划口岸基础设施。

第二节 铁路口岸枢纽及国际陆港体系建设

巩固提升中欧班列国际战略通道作用，增强郑州集结中心和区域节点功能，构建枢纽支撑、通道畅通、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国际陆港体系，推动陆上和海上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

加快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建设。强力提升郑州国际陆港郑州经开片区集疏运能力，实施重大关键工程，完成铁路线束、场站、内外道路的扩容升级和关铁融合大监管区建设，提升监管服务能力。拓展延伸功能性口岸业务，推动中欧班列双向运邮常态化，打造中部进口汽车、粮食、肉类等进口商品集散交易中心。探索建设中欧班列金融服务、科创研发、大数据处理等中心和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高起点规划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新片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布局，统筹规划、高标建设，争取到2025年具备业务办理能力。

推进全省陆港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港口货运场站、海关监管区及专用线等设施，鼓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监管查验、多式联运、保税服务等功能一体化，建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协同高效的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二级节点网络，统筹全省中欧班列开行。

推动国际班列扩量提质。加快境外枢纽和节点网络建设，

支持在中欧班列通道沿线国家建设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做强欧洲、中亚线路，拓展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的货运通道，积极开辟跨里海进入欧洲腹地的南线通道。大力发展工业品、冷链产品、农产品等特色班列，打造“郑欧”商品品牌，鼓励搭建海外仓网络和特色商品展销中心。拓展欧洲与东盟、日韩等地区间的转口贸易。加强中欧班列与海关监管区、开发区、物流园区等合作，在具备条件的园区设立班列货物集散作业点，建立重点园区和企业“白名单”制度，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加强协同联动发展。深化与沿海沿边口岸合作，鼓励铁路、港口、国际航运、第三方物流等骨干企业参与班列运营，推行大宗货物中长期协议运输，支持与沿海港口合作开辟近远洋集装箱航线，开展内外贸同船运输试点。推动省内枢纽、节点间联动发展，探索开行郑州集结中心与二级节点之间的小编组、循环式铁路货运“卡车班列”。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制定对标国际的多式联运规则、标准及模式，探索“一单到底”服务模式和铁路提单物权化试点，提升多式联运效能。

专栏三：国际陆港体系建设工程

一、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建设

1.提升郑州国际陆港经开片区集疏运能力。围绕中欧班列扩量提质目标任务，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提效能、促贸易、聚产业项目，推动园区扩容升级。建成铁路口岸大监管区，完善保税功能，改造建设内外道路、货车倒（接）驳停靠场地，推动内外贸货运线路及场站分离，集装箱作业面积达到 25 万平方米以上，作业区视频监控

率达到 100%，建成 2 线 4 束以上集装箱装卸线，国际集装箱到发能力达到 60 万标箱/年以上。

2.高水平规划建设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按照对标国际、功能强大、设施完善、现代智慧、四港联动、港产融合等要求，科学布局铁路、口岸等基础设施以及多式联运、国际商贸物流、临港产业等功能组团。有序推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口岸关铁一体查验区、铁路专用线、公铁空多式联运中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进口商品交易中心、集装箱共享维修中心、指定监管场地等项目建设。

二、省域国际陆港建设重点工程

1.洛阳生产型国际陆港。发挥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制造业优势，依托中国一拖铁路编组站建设国际陆港，完善海关查验、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城市物流等功能，加强与洛阳航空口岸、自贸区洛阳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联动，成为服务区域生产制造的国际物流枢纽。

2.安阳农资型国际陆港。依托万庄安阳物流园规划建设保税功能区，实现保税物流、监管查验、多式联运、集散仓储、金融服务等功能集成，形成紧密对接中欧班列、出海大通道的国际陆港，做大做强化肥、粮食、饲料、铁矿、板材等特色产品进出口及加工业务，建立全国重要的国际化肥农资集散基地和供应链中心。

3.周口水陆复合型国际陆港。依托周口内河航运港口规划建设国际陆港，建设完善口岸、铁路专用线、陆水联运等功能，拓展由内河航道经沿海港口中转至海外主要港口的国际航线网络，打造水陆联运、河海联运物流枢纽和国际通道。

4.新乡国际陆港。拓展中欧中亚班列、铁海联运班列线路，做大进口肉类等特色业务，形成优势突出、功能互补的国际特色货物集散分拨中心。

5.商丘国际陆港。依托商丘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优势，建设服务豫东区域的国际陆港，完善多式联运、冷链集散、特色农产品加工集散、跨境电商物流等功能，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建成国内、国际铁路货运通道紧密对接的国际陆港。

6.南阳卧龙国际陆港。依托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国际陆港，建设完善铁路专用线和物流园区，开行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打造形成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跨境电商等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撑平台。

7.三门峡矿产型国际陆港。建设完善三门峡海关查验基础设施和保税服务功能，积极申请进口铜精矿业务试点，发展铝、铜、煤、黄金等大宗矿产品进出口业务，建设形成重要矿产资源集散储备基地。

8.信阳淮滨水陆复合型国际陆港。依托淮滨港水运及交通优势，建设完善口岸、铁路专用线、陆水联运功能，拓展由内河航道经沿海港口中转至海外主要港口的国际航运网络，与信阳机场联动发展，构建“水陆空铁”立体交通网，打造跨区域大型国际物流枢纽中心。

9.开封自贸综保型国际陆港。发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开封综合保税区优势，依托杏花营站建设开封国际陆港，完善海关查验、多式联运等功能，

实现与郑州航空港、郑州国际陆港协同联动发展、功能叠加，打造自贸综保型国际陆港。

10.驻马店农产品国际陆港。依托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平舆户外休闲家具生产基地、确山小提琴产业生产基地、泌阳县香菇生产基地、马庄综合物流园等，建设保税监管场所，开行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积极打造豫南农副产品加工出口基地。

11.许昌国际陆港。依托许昌多式联运物流港，与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联动，发挥许昌交通和产业优势，开展医疗物资、发制品、特色农产品和汽车零部件进出口等业务，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

第三节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高质量发展

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加快提升核心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相对集聚的综合保税区空间布局，发挥开放型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作用，提升服务开放强省建设的能力。

加快提升核心功能。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增强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核心功能，做强做优精密电子、新型显示、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高附加值业务，推动保税贸易、检测维修、融资租赁、跨境电商、交易期货等特色业态发展。坚持“项目为王”，加快引进技术先进、带动作用强的龙头型、旗舰型产业项目。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强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规划建设管理，高标准推进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合理预留发展空间。统筹有序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申建，优先支持现有运行良好、条件成熟的“两仓”（保税仓、监管仓）和保税物流中心，相应申请升级为保税物流中心和综合保税区。

探索监管模式创新。探索推广海关管理机制、监管服务和科技手段改革创新政策，实现智慧智能、高效便捷海关综合监管。推广应用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简化集团内

企业间保税货物流转手续，满足企业灵活生产需要。优化跨境电商监管流程，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区内企业专利技术研发，培育创新企业集群。推行“多查合一”工作模式，提升进出口货物质量安全水平。探索实行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同仓存储和集拼分拨，实现货物便利、高效、安全流通。

加强内外协同联动。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高水平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相关开放措施，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融入国内大循环，承接委内加工等内外贸业务。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与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大数据综试区等互动发展。加强与区外加工制造、物流、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深化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综合保税区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协同推进改革创新。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聚焦主导产业，破解发展瓶颈，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机构设置和薪酬体系，提升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水平，增强产业培育、专业服务能力。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发挥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引进培育高层次运营团队，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水平。强化发展绩效监测和考核，加大省、市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发展支持力度。

专栏四：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发展提升工程

一、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立足打造内陆地区制度创新、产业引领、开放发展的先行区示范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跨境物流、服务贸易等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智能手机生产制造、检测维修、保税物流等重要基地，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值突破 5500 亿元，巩固提升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2.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立足打造郑州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推动“一区多园”优化整合，加快形成产业互补、协同联动的发展模式，做大做强保税加工、跨境电商、医药进口、国际消费品交易等特色产业，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值突破 650 亿元，进入全国前 20 位。

3.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围绕打造豫南地区开放发展平台，探索创新“飞地经济”模式，加强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合作协同，推动保税加工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值突破 300 亿元。

4. 洛阳综合保税区。依托洛阳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等基础，创新保税服务业态模式，推动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产服务等高端产业发展壮大，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值突破 200 亿元。

5. 开封综合保税区。立足功能和产业定位，加快打造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研发设计两个中心和汽车及零部件、高端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四个基地，培育形成特色产业发展集群，力争到 2025 年进出口值突破 100 亿元。

二、保税物流中心运营能力提升

围绕打造区域性保税物流服务支撑平台，推动商丘、德众、民权、许昌等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依托本地交通区位和外向型产业优势，拓展保税存储、全球采购、国际分拨配送、商品展示交易等特色业务，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开展发展绩效评估，增强专业化运营能力，推动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增强保税物流中心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商丘、许昌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值分别达到 50 亿元、30 亿元，民权、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尽早达到 5 亿元。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空间布局优化

1. 综合保税区。推动新郑综合保税区做好扩区规划选址、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招引储备。指导支持鹤壁、商丘等符合条件的省辖市申报综合保税区。

2. 保税物流中心。建立保税物流中心申报评估机制，根据各地建设情况，有序推进三门峡、周口、安阳、濮阳、驻马店、信阳等保税物流中心申报。

第四节 打造数字智慧口岸

按照高效、集约、安全原则，立足智慧口岸、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口岸监管、运行、服务智能化，实现国际贸易业务全链条覆盖，为建设对标国际的一流口岸赋能。

深化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提升跨境贸易通关服务主平台功能，实现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全覆盖，提高在线业务办理效率。推动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等服务模式创新，深化与金融、保险、电商、通信、信息技术等行业对接，实现更大范围的国际贸易信息联通交换，为各参与方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提升服务企业发展和政府决策的能力水平，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跨境贸易服务平台。

加强通关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推进口岸部门单位信息化、无纸化、智能化建设，依托“单一窗口”打通航空、铁路、公路、邮政等各类口岸通关和物流信息节点。推动与沿海、沿边地区“单一窗口”合作，促进跨口岸、跨区域信息联通、共享和协作，实现实体口岸与数字口岸有机融合。

推动口岸场站智能化建设。在各类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推广应用先进设备，实施铁路、机场等场站无人化、智能化管理，实行货物全流程实时跟踪与可视化监管，实现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无纸化，进一步优化提升口岸服务效能。

加快口岸大数据体系建设。整合全省进出口数据资源，

推动生产、贸易、物流、通关、税务、外汇等跨境贸易相关数据实时汇集。搭建与国家“单一窗口”、其他贸易政务平台紧密对接的基础信息资源平台。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清单制度和信息发布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安全开放。

专栏五：智慧口岸建设工程

1.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功能，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加强与金融、信用、支付、航空、铁路、邮政等信息平台联通，建设国际陆港、多式联运、金融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特殊监管区域服务系统，建设完善“技贸通”、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药品、海外仓、货物追溯等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企业口岸领域信用评价机制，建设进出口企业资信库，推动信用口岸建设。

2.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大数据处理与分析系统，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资源目录，建立企业跨境贸易档案、产业辅助决策分析系统，服务企业降本增效和政府科学决策。

3.口岸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建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口岸等发展绩效评估监测系统、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申建评估系统，开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结果展示，增强绩效评估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形成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申建、建设及运行全周期监测管理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科学推动口岸及特殊监管区域高质量发展。

4.智慧口岸建设工程。推动口岸场站、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5G、北斗导航等新技术，实行云卡口互联、出入智能化管理，实现货物全程实时跟踪与可视化监管。推进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

第五节 提升口岸营商环境和跨境贸易便利化

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接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创新监管服务，完善治理机制，打造内陆地区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口岸营商环境，持续提高企业获得感。

建设效能口岸。推动优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需要企业提交的通关物流类单据，协调推动证件和单据的无纸化、电子化。落实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安智贸）、海关—铁路快速通关伙伴合作计划（关铁通）项目。建设郑州机场指定进口商品口岸和指定监管场地集中查验区。推进郑州航空口岸旅客行李物品进境“先期机检”和出境海关安检“一次过检”改革，完善“无感通关”模式。开展中欧班列集拼集运监管互认，实现进出口货物跨关区便捷流转。

推动降本增效。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推广“一站式”阳光收费，支持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加强口岸收费清理检查。落实口岸查验环节相关费用减免政策，推动将口岸集装箱作业、查验等费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实现口岸基础作业“零收费”，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鼓励在口岸作业环节引入第三方服务平台，依法合规拓展口岸通关、物流、金融等领域的个性化服务。持续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成效，推进口岸作业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压缩海关申报前相关检验检疫、卸货理货、申报准备等作业时间，

提升铁路口岸等重点区域通关时效。

健全市场化机制。建立完善跨部门、多层次工作推进机制，快速协同处置企业反映的问题。支持中欧班列运营企业向国际供应链服务集成商转变，推动形成一个平台公司统筹下，多主体班列开行机制。鼓励铁路、港口、海运、物流、金融等领域大型企业参与枢纽建设、线路开发、运力调配和货源组织。推动国际陆港建设和运营企业跨区域合作，促进共建、共营、共享。

第六节 发展壮大口岸经济

依托口岸开放平台，推行“前岸+后厂、后园、后店、后市”模式，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保税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流通等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体系健全、产业高端、集群发展的口岸经济发展格局。

国际邮件。落实省政府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断拓展郑州全国重要国际邮件枢纽口岸业务。完善国际邮件进出境和国际中转等功能，拓展国际直航邮路，吸引周边及全国邮件、快件及跨境电商在郑州集聚。建成中国邮政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推动中欧班列双向运邮常态化，探索集拼集运混编运邮模式。

特色进口商品。完善指定进口商品口岸和监管场地功能，建设进境查验、集散分拨、冷链储运等配套设施。加快培养和引进专业化团队，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和水平。畅通销售

渠道和物流网络，拓展进口商品品类，扩大业务规模效益。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地市申建拓展功能性口岸，推动与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联动发展，引导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提升链式服务、增值服务功能和效应，打造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进口商品集散交易加工基地。

专栏六：功能性口岸重点建设发展项目

1.进口药品。打通进口药品运输经营网络，支持航空、货代、药代等企业在郑开办业务。结合医药消费市场需求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拓展药品进口品类，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药品试点，打造内陆地区重要的进口药品集散分拨中心，争取年进口药品达到 1000 吨。

2.进口汽车整车。完成郑州国际陆港汽车整车口岸二期建设，完善跨境物流、整备整改、保税仓储、供应链金融、检测试验、国内分拨等功能，扩大汽车整车、平行汽车、高端摩托车进口业务规模，推动航空口岸拓展汽车整车进口业务，在综合保税区探索开展平行进口汽车展示交易，建设中部进口汽车贸易物流基地，争取年进口汽车达到 2000 辆。

3.进口肉类。建设郑州肉类口岸二期项目，拓展延伸肉类口岸功能，建设国际采购—查验仓储—保税加工—冷链配送产业链条，打造全国性进口肉类贸易物流中心，争取年进口肉类达到 5 万吨。

4.进境粮食。扩展进口品种，推动功能延伸，拉长加工链条，创新开展粮食配额交易、期货保税现货交割、粮食跨境电商贸易等业务，建设全国重要的国际粮食现货期货交易加工基地，争取年进口粮食达到 15 万吨。

5.进口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建设完善储藏、配送等冷链设施设备，建成投用郑州机场北货运区综合性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健全“绿色通道”通关服务，提升业务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链延伸和增值服务拓展。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水果和鲜活商品进口基地。

6.进境活体动物。拓展活体动物进口业务，建设形成隔离检疫—运输—繁育等全产业链条，打造中部地区进境种用动物集散基地。

保税加工制造。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功

能，积极推广自贸试验区等创新政策，落实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开放市场准入、简化通关程序等政策，吸引保税加工制造企业集聚集群发展，拉长加工制造产业链条，推动关键零部件、系统集成制造等领域取得突破，培育壮大自主制造品牌，提升产业规模、层次和效益，打造内陆地区保税加工制造高地。

跨境电商。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规模和水平，推动跨境电商与制造业融合联动，发展新型加工贸易业态。推动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模式和“1210”模式反向复制推广，布局建设跨境电商双向贸易平台和海外仓。大力吸引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来豫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创新进出口模式，培育自主特色品牌，推行 B2B 出口、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能级，壮大跨境电商产业，巩固提升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国际物流。大力培育和引进口岸物流龙头企业，鼓励在豫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物流运营中心，支持我省口岸物流企业与沿海沿边大型港口和物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建设大宗进口消费品、工业品、矿产品、能源产品集散、中转和储运基地，推动口岸物流通道和网络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空陆、公铁、铁海、河海等多式联运，推动国际货运、中转集拼、保税仓储、全球采购等业务发展，做大做强口岸特色物流产业。

高端消费。发挥口岸优势，推动进口医药、汽车、水果、冰鲜水产品、化妆品等特色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和网络建设，扩大优质商品进口规模。鼓励国际高端品牌在郑设立运营中心，推动在郑州机场等地设立免税店，培育龙头经营企业，吸引全球知名时尚品牌集聚，推动郑州国际消费中心建设。

现代服务。大力发展口岸偏好型服务业，鼓励国际运输、贸易和物流集成商依托各类口岸设立运营中心和拓展国际业务，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开拓对外贸易信贷、保险等服务，实施扩大文化、会展、商务、培训等高端服务的口岸便利化政策，鼓励引导以河南为旅游目的地吸引海外游客观光旅游，打造“一带一路”沿线精品旅游线路，做精做优现代服务业。

第七节 深化口岸合作交流

创新口岸合作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动模式，拓展国际视野，推动境内外协作，共享开放发展合作成果。

完善口岸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空、陆、网、海“四条丝绸之路”协同机制，加强规划统筹、政策互通、设施联通、信息共享、服务联动。推动航空口岸、铁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功能性口岸和各类开发区之间合作联动，支持航空、铁路口岸运营龙头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区域代理、设施设备共享等方式，整合优化口岸要素资源，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立体化联动发展体系。

深化跨区域通关协作。建立完善中部六省口岸合作机制，

加强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合作，深化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等业务协同，推进出入境口岸与属地间申报、查验、通关物流等环节信息共享，全面提升跨区域通关和贸易便利化程度。

开展多层次国际合作。主动参与多双边口岸合作机制，推动联合监管创新。推动国际海关监管互认，鼓励进出口企业申请“AEO”认证。健全中欧班列便捷通关协作机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口岸执法机构合作，推进跨境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动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统计信息等多双边合作。

培养引进高端人才。立足提升对外开放能力水平，建设具有全球化视野、通晓国际通行规则、推进国际化发展能力强的口岸管理人才队伍。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运营机构作用，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建立口岸发展人才库，利用专业人才资源开展重大课题研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口岸建设发展智力支持。争取友好国家在豫设立商贸办事处、签证中心或领事馆，吸引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在豫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增强高端人才吸引聚集效应。

第八节 加强口岸治理体系建设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现代口岸法治体系，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打造安全高效、法治规范、集约可持续的口岸运行和发展环境。

推动平安口岸建设。坚定维护国门安全，建立健全口岸安全风险联合防控制度，统筹开展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布控处置，提升风险联防联控能力。巩固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完善口岸限定区域反恐维稳基础设施保障，严防重大疫病疫情和外来物种入侵。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和处置预案，在反恐维稳、打击走私、查处逃避出入境检查、查堵不安全产品进出境等方面加强合作联动，提高口岸整体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推动法治口岸建设。加强口岸法制体系建设，改进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建立健全口岸管理制度，加快进出口企业和进出境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查验机构执法服务规范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加快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提高口岸监管管理法治化水平。

推动绿色口岸建设。加强口岸环境综合治理，严格禁止“洋垃圾”入境，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监管，维护生物物种多样性。落实口岸环保标准制度和要求，推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大力发展低碳技术设施，推广绿色照明。推动节能工作数字化、智能化。采用新能源装备和产品，有效促进口岸节能减排。

第四章 实施保障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围绕服务开放强省建设，在枢纽口岸、国际通道、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等领域，研究建立精准发力、支撑有力、操作得力的政策体系，形成支持口岸建设发展的政策组合拳。

强化重大项目带动。结合口岸发展规划布局，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高标准建设。支持将口岸重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库，对列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创造项目建设良好条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渠道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口岸建设。

实施综合绩效评估。参照国家口岸综合绩效评估办法，制定省口岸综合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明确评估对象、指标体系、实施主体、评估程序、结果发布及应用等。实行评估结果公开制度和问题整改制度，倒逼各口岸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率，有效发挥绩效评估激励作用。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注重本规划与国家和省有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业规划的紧密衔接，加强与相关投资、财政预算、项目建设计划的对接。按照规划任务，逐年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措施，各口岸单位合力推动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评估，提高规划实施效果。